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股票代码: A股 600036 H股 03968)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 会 议 程

会议时间： 20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整

会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顺 序	议 程 内 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及参会来宾
二、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	审议各项议案
四、	提问交流
五、	投票表决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21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大会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文 件 目 录

1.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3. 2009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21
4.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5.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6. 关于聘请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8
7.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
8.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	49
9. 招商银行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53
10. 2009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60
11. 2009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65
12. 2009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69
13. 2009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71
14. 200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3
15. 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82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面对世界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动荡，招商银行经历了困难而富有挑战的一年。在严峻的形势下，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坚定信心、知难而上，带领全行围绕“正视风险、把握机遇、提升管理、科学发展”的工作方针，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克服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继续推进战略转型。经过全行的不懈努力，招商银行的经营战略调整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效果逐步显现，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全年综合业绩好于预期。

2009 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充分发挥研究、议事和决策职能，圆满完成了对招商银行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有力支持了经营班子的工作，保障了招商银行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会还通过认真学习和把握监管机构的各项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推进、完善了公司治理，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工作受到境内外投资者、监管机构和媒体的好评。

现将董事会 2009 年主要工作和 2010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0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科学决策职能

2009 年，董事会继续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的指导思想，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的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公司战略、风险、薪酬、审计与内控合规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

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视频会议 1 次，现场+电话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12 次。审议各类重要议案共 65 项，听取汇报 32 项。通过这些会议，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四期定期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社会责任报告、合规风险管理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大额呆账核销、《公司章程》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并表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第二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关于发行资本性债券的议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机构网点建设的议案、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及 2010 年主要经营计划等一系列重要议案，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董事会还听取了关于永隆银行并购整合及经营情况、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呆账核销情况、核销呆账资产责任认定及处理情况、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进展、工资总额核定、高管薪酬、年度案件防控情况、小企业信贷中心运作情况、对政府投融资平台贷款情况、对银监会监管通报的整改情况等各项汇报，对重点关注的银行经营管理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

2009 年，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审议通过了 A 股和 H 股配股融资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募集方案，并成功组织实施这一资本补充计划，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全年共组织召开24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1次，较2008年的4次现场会议多7次；研究审议55项议题，较2008年的36项议题多19项。

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研究和审议了发行资本性债券和2009年增补机构网点建设的议案，听取了永隆银行并购整合及经营情况的汇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研究和审议了核定2008年工资总额、授予高管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权、制定H股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细则等议案，听取了2008年度高管薪酬的情况汇报。

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研究和审议了大额呆账贷款核销、2008年度核销呆账资产责任认定及处理情况、制定并表管理办法、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议案，听取了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情况报告、2008年度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及2009年实施进展、2009-2011年资本管理中后期规划等事项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研究和审议了2008年度报告和2009年半年度报告、内控自评报告、选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暂行规定、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第二版）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2008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审计师关于2008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2009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和审计师关于2009年度审计计划等汇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研究和审议了2008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08年关联交易审计报告、2009年度关联方名单以及与部分关联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听取了2009年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

鉴于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健全，年内董事和高管未发生变化，因此提

名委员会在2009年未召开会议。

2009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所长和研究能力，研究审议的事项基本涵盖了提交给董事会进行决策的议案，进一步加强了董事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质量，促进了银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三）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2009年，董事会围绕公司治理开展了以下工作：

1、针对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2008年度监管通报》中的公司治理问题进行了3处整改。通过修订公司《公司章程》，对有关董事任期的条款、董事出席会议的量化标准及建立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制度等内容进行了明确或补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2、根据证监会要求，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通过制度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过程中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过程中的监督作用。

3、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四）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

2009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

全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合计披露文件 220 余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委任表格及回条等，约合 170 余万字。除顺利完成收购永隆银行后第一份合并报表的年度报告外，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还注重主动性信息披露，例如将外币债券投资情况、金融危机下重点行业和中小企业信贷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永隆银行业务情况等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编入定期报告，增强了定期报告披露的透明度，更好地满足了投资者的需要。

此外，公司还积极应用香港联交所新规则，改进了定期报告的编制流程，既保护了环境，也节约了大量定期报告印刷费用。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加强

2009 年，董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给予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在年内举办或参加的共 44 场业绩推介会、投资者推介会及全球路演中，董事会、管理层亲自参加了各类重要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与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了大量深入、坦诚的交流。

例如，公司宣布配股方案后，特别针对配股举办了全球投资者、分析师电话会议，董事会、管理层向资本市场通报了公司配股的目的、选择配股形式进行融资的原因等，并回答了投资者、分析师关心的问题。配股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公司举办了 A 股配股网上路演，董事会及管理层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取得了良好效果，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配股融资的理解和支持。

2009 年，招商银行面对来自资本市场上的各种压力，通过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领域卓有成效的努力，赢得了监

管机构和境内外投资者给予的多项荣誉。在年内举办的资本市场 18 个评选活动中，共获得 27 个奖项，进一步维护和保持了招商银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例如，在《董事会》杂志主办的第五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颁奖典礼暨高峰论坛上，荣获“优秀董事会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国务院国资委、经济与合作组织（OECD）支持举办的第八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颁奖典礼上，荣获“2009 年度董事会奖”；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国家行政学院领导人员考试测评研究中心及甫瀚咨询公司联合发布的《2009 年中国上市公司 100 强公司治理评价》，凭借高达 76.4 的总分位列 2009 年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 20 强榜首；在《理财周报》主办的 2009 年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评选活动中，荣获“2009 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2009 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治理董事会”奖；在《亚洲金融》(Finance Asia)杂志主办的 2009 年度亚洲最佳公司评选中，荣获“最佳管理公司奖”、“最佳公司治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在证券时报主办的首届中国最受欢迎上市公司网站评选中，获得“最受投资者欢迎上市公司网站”及“最佳信息披露网站”奖；在香港会计师公会主办的“2009 年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中，公司 2008 年度报告获得金奖。

（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1、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透过本公司网站向符合条件的 H 股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的决议》，董事会已从该次股东大会后开始透过本公司网站向符合条件的 H 股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

2、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08 年度利润

分配的决议》，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

3、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关于发行资本性债券的决议》，董事会已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发行金融债券和资本性债券事项，经营班子将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业务需求、监管意见和市场条件等因素择机实施。

4、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董事会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送中国银监会，并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获得核准。

5、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修正）的决议》，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4 月完成 A 股、H 股配股融资方案，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77.64 亿元，港币 45.26 亿元。

（七）审慎核销呆账贷款

2009 年，董事会本着审慎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单户金额折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呆账核销项目共 4 项 22 笔，金额全折人民币 3.57 亿元。全年，全行累计核销呆账共 67 户 97 笔（不含信用卡），共核销呆账金额全折人民币 7.74 亿元（含信用卡）。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09 年，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确保公司运作符合国家的法律、

法规及政策要求，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本年度，董事参加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在 94 %以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为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200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09 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招商银行自成立以来压力最大的一年。一年来，在国际金融危机动荡蔓延、经济运行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全行不畏艰难、奋力开拓，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要求，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全面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截至 2009 年末，本公司折人民币资产总额（集团口径，下同）2.07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31.57%；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2.3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48%；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1.00%，比上年下降 0.46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21.17%，比上年下降 7.4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97.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0.5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2%，比年初下降 0.2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46.66%，比年初提高 23.37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0.45%，比上年下降 0.89 个百分点。

四、2010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随着全球经济和金融步入“后危机”时代，国内金融监管不断加强，客户需求升级变化，直接融资快速发展，同业竞争日趋激烈，来自外部和国内市场环境、监管机构、股东、客户、同业以及员工等各方面的影响和约束日趋复杂。招商银行必须加快转变经营方式，进一步实现内涵集约化经营，在新的环境与条件下形成新的特色，方能实现经营效益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010 年，董事会将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全力支持“二次转型”和 2010 年的各项工作。招行在 2004 年提出并率先在国内同业中进行经营战略调整，即第一次转型，核心是调整结构，提高零售银行、中小企业贷款、非利息收入占比，取得了明显成效。二次转型是一次转型的延续和提高，是招行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自身发展阶段的不同，以提升运作效率为核心，在继续推进一次转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股本回报水平。董事会肯定并支持管理层提出的二次转型目标：一是降低资本消耗，二是提高贷款定价，三是控制运营成本，四是增加价值客户，五是确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全体董事的智慧和 Cooperation 精神，继续创造有利条件，全力支持管理层 2010 年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公司治理方面的合规工作。以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主要问题和监管要求为主线，梳理招商银行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切实落实有关要求，防范合规风险，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推动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银监会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好董事会的几点意见》的要求，重点落实制定覆盖全面风险的明确、清晰、严格的风险战略、政策、标准、偏好和容忍度，推动和促进全行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四）强化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履职。各专门委员会加强对专业问题的分析和研究，积极有效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专业意见。全体董事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和研究银行发展的重大问题，提高议事能力和效率。董事会也将积极创造条件，组织董事到分行进行调研考察，参加各类培训，增强与管理层之间的互动交流，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五）全力配合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2010 年是新资本协议实施至关重要的一年。招商银行将正式提出集团层面新协议实施申请，争取成为国内首批六家新协议银行之一。为成功获批，董事会将加强全体董事关于新协议实施与合规的相关培训工作，为董事接受银监会的谈话和质询提供必要的知识和准备。董事会也将就新协议实施承担更多的职责，主要包括：新协议实施的各项内部审批工作，了解和掌握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市场风险内部模型体系运行情况，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进行年度审阅等。

以上，请审议。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9 年，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依照《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从维护存款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合法经营情况、董事会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全面完成了 200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的决议。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0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招商银行 2008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2008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2009 年 4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9 年 8 月 13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名，实到监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长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名，实到 6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200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修正）的议案。

2009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8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8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9 年 11 月 1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8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8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三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8 年度报告》、《2009 年半年度报告》、《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听取总行专题汇报及基层调研考察情况

2009 年 4 月份，监事会听取了《200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2008 年度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及 2009 年一季度贷款变化趋势分析报告》、《关于永隆银行并购整合及目前经营情况的汇报》。监事会审阅了《2008 年度案件防控情况汇

报》、《小企业信贷中心运作情况汇报》等书面汇报材料。

此外，监事会全年审阅了 12 期公司管理层提交的月度经营指标、47 期常规及专项内部审计结论。

5 月份，到南昌分行就 1 月至 4 月贷款投放情况及南昌分行内控建设、案件防控情况进行调研；

7 月份，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到兰州分行就执行总行信贷政策的情况、小企业信贷情况进行调研；

10 月份，结合总行的二次转型战略，到苏州分行就苏州分行与小企业信贷中心角色定位和分工合作情况、2009 年前 9 个月贷款的增长速度、行业结构、定价结构，2009 年的收入结构、成本收入比变化趋势等进行调研；

10 月份，到小企业信贷中心进行调研，了解小企业信贷中心的战略、营销模式和经营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认真参加调研考察，通过深入了解基层情况，对全行的经营管理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的监督评价

2009 年，监事会按照《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通过列席董事会、有选择地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并监票、对董事进行问卷调查、参考董事出席会议和发言记录、参考董事述职及自我评价、参考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等方式，对 2008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出具了《2008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此评价结果已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本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由三名监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由外部监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等。

2009年7月21日，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对股东单位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核。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对本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的工作方案；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工作方案等。

2009年4月15日，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2008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会议同意对《2008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补充之后，提交监事会审议。

针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越来越频繁的情况，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有选择地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六）监事履行职务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按照规定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调研考察、列席董事会会议，2009年度监事会会议出席率100%，亲自出席率91.84%；对分支机构调研考察参加率95.83%；董事会会议列席率97.06%。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认

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全体监事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2009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0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承诺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没有发现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或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0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2009年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以上，请审议。

2009 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关于本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已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的 2009 年度报告。

以上，请审议。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09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及信贷规模快速增长并存，市场利率同比大幅下滑，人民币升值预期明显强化，公司自身也面临利润增长的压力。面对重重困难，公司认真贯彻董事会关于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在近年来不断推进经营战略调整的基础上，努力践行“二次转型”，促进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经营效益显著好于预期，不良资产继续“双降”，资本充足率始终保持在监管要求以上，综合经营稳健运行。现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及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2009年度总体经营状况

按照集团口径，截至200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07万亿元，比年初增加4961.44亿元，增幅31.57%；实现净利润182.35亿元，比上年减少28.42亿元，降幅13.48%。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0.45%，比上年下降0.8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0.82%，比上年下降0.2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246.66%，比上年提高23.37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为1.00%，比上年下降0.46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21.17%，比上年下降7.41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不含税）为44.86%，比上年上升8.08个百分点。

剔除永隆银行等子公司，按照母公司口径，截至2009年末，资产总额1.98万亿元，比年初增加4765.86亿元，增幅31.78%；实现净

利润 176.51 亿元（按境内审计口径），比上年减少 27.61 亿元，降幅 13.53%。整体而言，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指标运行态势良好，财务指标优于预期，资产质量保持优良，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业务发展以及盈利水平整体协调。

为保持口径可比，除特殊说明外，以下决算内容均采用母公司数据。

1、盈利水平及收入结构好于预期

200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6.51 亿元，同比下降 27.61 亿元，降幅 13.53%，利润降幅小于预期。面对经济增长放缓、净息差大幅收窄等不利因素，公司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及市场利率走势，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大力拓展中间业务，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努力消除外部环境对业务经营的不利影响。2009 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2.62 亿元，其中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3.42 亿元，增幅 15.12%；非利息净收入占比达 20.74%，同比提升 4.73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2、存贷款规模保持适度增长

2009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总额 1.98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4765.86 亿元，增幅 31.78%；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08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1978.23 亿元，增幅 22.51%，增速较资产总额增幅低 9.27 个百分点。

受宽松的货币信贷政策等因素影响，年内各项存贷款增长较快。截至 2009 年末，客户存款余额 15269.41 亿元，比年初增长 3487.01 亿元，增幅 29.6%。其中企业客户存款余额 9401.59 亿元，比年初增长 2388.62 亿元，增幅 34.06%；零售客户存款余额 5867.8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98.39 亿元，增幅 23.03%。年末客户贷款余额 11295.23

亿元，比年初增长 2959.75 亿元，增幅 35.51%。其中对公一般贷款余额 6591.7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07.35 亿元，增幅 27.15%；零售贷款余额 3685.9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92.5 亿元，增幅 68.04%；票据贴现余额 1017.56 亿元，比年初增长 59.9 亿元，增幅 6.25%。

3、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考虑到外部经营形势等因素使得净息差水平明显收窄，加之年初以来市场利率持续低企等不利因素，2009 年公司着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采取配套措施加大高收益贷款业务的拓展，同时继续推进战略结构转型，取得较好成效。从贷款结构看，年末母公司中小企业贷款（国标）占境内一般对公贷款的比例为 47.68%，比年初提高 4.59 个百分点；境内折人民币对公中长期贷款占一般性对公贷款比例为 40.92%，较年初上升 9.01 个百分点；零售贷款占自营贷款比例为 32.63%，较年初上升 6.32 个百分点，同时进一步强化贷款定价管理，零售贷款利率自 7 月份即触底回升，12 月份新发放零售贷款加权利率较 7 月末提高 0.28 个百分点。从存款结构看，年末活期存款占比为 55.63%，较年初提升 2.95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存款活期占比为 54.43%，较年初提升 2.02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活期占比为 57.56%，较年初提升 4.48 个百分点

4、资本及风险管理持续改善

2009 年公司积极加强资本管理，统筹协调风险和收益，转变经营方式，切实提升资本内生能力。年末母公司资本净额 1082.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28 亿元，增幅 17.38%；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076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8.23 亿元，增幅 22.51%；加权风险资产比例 54.48%，比年初下降 4.13 个百分点。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10.05%，比上年下降 0.44 个百分点，其中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7.36%，比上年提高

0.21 个百分点，资本内生能力有所增强。在年内资本充足率和业务拓展之间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况下，资本充足率始终保持在监管要求以上。

公司进一步加大信用风险管理力度，在加强信用风险排查和风险预警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信贷授权体系，信贷市场拓展与风险管控协调发展，不良清收成效显著，全年不良贷款总体“双降”，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稳步提升。年末母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93.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8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3%，比上年下降 0.3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53.25%，比上年提高 27.52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利率风险计量工具，运用表内调节逐步降低人民币利率风险，合理运用对冲工具管理外币利率风险，分别制定了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资金交易业务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及限额管理体系，初步构建了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化的管理框架。

5、成本收入比控制在预算以内

2009 年，母公司发生业务及管理费用 216.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35 亿元，增幅 9.24%。成本收入比（不含税）为 44.03%，较上年上升 8.22 个百分点。从分类来看，当年人工费用支出 121.41 亿元，增幅 10.16%，主要是利润水平超出预期带动工资总额相应增长；业务费用支出 95.47 亿元，增幅 8.1%。

公司进一步推动财务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强费用总量和结构的管控。在预算编制环节，推行零基预算编制方法，基于成本动因细化费用项目审核，贯彻“有保有压”原则，从紧核定费用预算总额；在制度管理方面，全年完成《营业费用管理办法》等 11 项制度，在固定资产租赁购置、装修、采购、招标、私人银行中心及财富管理中心

建设等方面出台了系列标准；在财经纪律检查方面，加大审计及专项审查力度，开展全行性财务检查，全年总行对 16 家分行实施了现场财务检查；在管理模式方面，大力推行商务卡结算及固定资产财产保险统保工作，有效降低财务成本。经过上述努力，公司在财务费用有效控制、成本收入比保持合理水平的前提下，品牌营销、网点建设、业务拓展等工作均取得良好成效。

二、2009 年度财务收支基本情况

2009 年，公司主要财务收支情况如下（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09 年度母公司口径	同比增幅
1、营业收入	492.62	-11.15%
其中：净利息收入	390.45	-16.16%
非利息净收入	102.17	15.12%
2、营业支出	247.97	7.1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216.88	9.24%
人工费用	121.41	10.16%
工资	79.79	4.64%
业务费用	95.47	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9	-5.56%
3、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28.26	-52.69%
4、税前利润	216.39	-17.81%
5、所得税	39.88	-32.58%
6、净利润	176.51	-13.53%

以上，请审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176.51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17.65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1%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41.00亿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7.77亿元。

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2.1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约为人民币45.31亿元，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以上，请审议。

关于聘请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年度审计及2010年中期审阅两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770万元人民币。

以上，请审议。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 18 名，其中股权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6 名，管理层董事 3 名。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名单为：秦晓、傅育宁、李引泉、付刚峰、洪小源、魏家福、孙月英、王大雄、傅俊元、马蔚华、张光华、李浩、武捷思、阎兰、衣锡群、周光暉、刘永章、刘红霞。其中武捷思、阎兰、衣锡群、周光暉、刘永章、刘红霞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付刚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监会审核，任职自中国银监会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生效。其他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以上，请审议。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晓先生，1947年4月出生，2001年4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博士生导师。2001年1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起兼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7月起兼任香港兴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信实业银行董事长，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秦晓博士曾担任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中国委员，并于2001年担任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主席、2002年任副主席、2003至2004年任能力建设委员会主席。

魏家福先生，1949年12月出生，200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天津大学博士学位。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998年11月起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兼CEO。同时担任中国船东协会会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会长、郑和研究会会长、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董事长、博鳌亚洲论坛理事、中日友好21世纪委员会委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哈佛商学院亚太区顾问委员会成员及巴拿马运河局顾问。兼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傅育宁先生，1957年3月出生，1999年3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学位。2000年4月起任招商局集团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港口发展局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成员等；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 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 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1955 年 4 月出生,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001 年 4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 意大利 FINAFRICA 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2004 年 3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

付刚峰先生, 1966 年 12 月生, 西安公路学院财会专业学士及管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副总会计师、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蛇口工业区财务总监。

洪小源先生, 1963 年 3 月出生, 2007 年 6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2007 年 5 月起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月英女士, 1958 年 6 月出生, 2001 年 4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2000 年 12 月起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 中远投资(新

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王大雄先生,1960年12月出生,1998年3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4年12月起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兼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

傅俊元先生,1961年5月出生,2000年3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6年9月起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兼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于1996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马蔚华先生,1948年6月出生,1999年1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1999年3月开始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兼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主席,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

张光华先生,1957年3月出生,2007年4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副行长,2007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兼任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贸促会第五届委员会会员。曾于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行长。

李浩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1997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200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2007 年 3 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07 年 6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其间 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兼任上海分行行长。

武捷思先生，1951 年 10 月出生，2005 年 9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学位，并于南开大学完成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研究，2001 年获南开大学授予教授资格。现任中国奥园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银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战略咨询顾问。曾于 2000 年至 2005 年任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控股有限公司（现称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行政总裁。

衣锡群先生，1947 年 8 月出生，2007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工程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博威资本主席。兼任 SOHO 中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局主席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阎兰女士，1957 年 1 月出生，2007 年 6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外国语大学法文文学学士，北京大学国际法硕士，日内瓦高等国际问题研究院国际法博士，法国执业律师。1998 年起任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 ICC CHINA 律师团成员，同时义务担任北京国际音乐节国际顾问委员会主席、中国遗产保护基金（NGO）主席、世界妇女经济社会论坛亚洲副主席、法国对外贸易顾问、摩纳哥公国驻北京名誉

领事。

周光晖先生，1952 年 8 月出生，2006 年 5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英国 Middlesex Polytechnic（其后改名为 Middlesex 大学）商业学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委员。分别自 1996 年 5 月及 2003 年 2 月起任中国基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兼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新濠中国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加拿大多伦多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同时担任香港工商专业联席副主席及经济合作组织（OECD）/世界银行企业管治亚洲圆桌会议核心成员。曾担任香港董事学会副主席（2006 至 2008 年），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2005 年）及国际会计师协会商界会计师委员会主席（2006 至 2008 年）。2008 年 7 月 1 日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为太平绅士。

刘永章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2006 年 5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83 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兼任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红霞女士，1963 年 9 月出生，2006 年 5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在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完成博士后研究。1999 年起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北京会计学会理事。兼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山东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武捷思、衣锡群、阎兰、周光晖、刘永章、刘红霞等六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3日

附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武捷思，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武捷思

2010 年 4 月 1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衣锡群，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衣锡群

2010 年 4 月 1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阎兰，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阎兰

2010 年 4 月 1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光晖，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光晖

2010 年 4 月 1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永章，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永章

2010 年 4 月 1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红霞，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红霞

201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 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3 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股东代表监事：朱根林、胡旭鹏、温建国、李江宁；

外部监事^注：邵瑞庆。

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本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3 名职工监事将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以上，请审议。

注：根据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史纪良先生，按本人意愿，不再参加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监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到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审议及批准重新委任史纪良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根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向本公

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内容详见本次大会第十五项议案), 提议增补韩明智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并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根林先生，1955 年 9 月出生，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0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自 2002 年 2 月起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监事会主席、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创意产业中心副理事长，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监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旭鹏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具有律师资格。2008 年 7 月起担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兼任上海浦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于 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法务专员，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法律事务主管、风险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温建国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2009 年 7 月起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兼任秦皇岛秦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首席监事，秦皇岛海景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曹妃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中海海盛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大厦有限公司董事。曾于 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副处长，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李江宁先生，1959 年 4 月出生，2007 年 6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MBA 导师。2005 年 11 月起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分配处处长。

邵瑞庆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2006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2004 年 2 月起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同时担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曾于 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上海海事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及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招商銀行資本管理中期规划

各位股東：

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是商業銀行抵禦風險及提升績效的必由之路，而建立並完善資本中期规划是重要環節之一。一方面，隨中國經濟增長，預計未來幾年中國銀行業資產規模及盈利也將保持較快增長，快速發展階段的銀行業較難維持資本內生與風險資產增長的匹配。另一方面，監管機構從保持銀行持續穩健經營的角度出發，要求商業銀行制定科學、可行的資本中期规划，並要求銀行將維持較高的資本水平和資本質量為目標。綜上，本行有必要制定未來幾年切实可行的資本规划，以資本规划為指導，通過內部積累和外部補充，使資本充足率保持在適中的水平，為全行業務的持續快速健康發展構築堅實的保障。本次資本管理中期规划的规划期為 2010 年-2012 年。

一、資本中期规划目標

（一）规划目標的考慮因素

首先，資本规划需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本行資本充足率目標需以監管要求作為底線，以確保本行各項業務正常開展，此外，較高的資本充足水平有利於塑造商業銀行穩健經營形象，同時也是外部評級機構進行信用評級的重要參考因素。

其次，資本规划需同中期發展戰略和中期業務發展計劃相銜接。本行中期發展戰略目標一是結構調整取得顯著成效，業務、客戶、收入等結構得到不斷優化；二是管理國際化深入推進，經營能力和管理

能力大幅提升；三是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理，效益、质量、规模进一步协调发展；四是各方利益关系更加和谐，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

再次，资本规划需同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根据上述战略规划关于效益、质量、规模进一步协调发展的战略目标安排，为进一步促进资产与资本、核心资本的匹配增长，资本中期规划的制定将与中期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二）中期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结合上述考虑因素，本行资本中期规划主要目标为：第一，通过资本自给与外部筹资相结合，在监管政策无重大变动的情况下，使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0%-12%的目标区间，核心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8%以上；第二，设立 10%为本行资本充足率底线，预测发生使本行资本充足率降至 10%以下的事项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通过资本补充等方式，确保未来发生重大并购及其他突发情况后，本行资本充足率仍保持在 10%以上；第三，建立运行有效的资本管理体系，保持可用资本和监管资本需求之间的平衡和协调，持续满足监管机构对监管资本的要求；第四、形成以内生补充为主，外部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第五、平衡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的关系，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实现全行资源配置最优化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二、资本中期规划的执行计划

（一）资本缺口分析

根据未来资本充足率运行分析，以及资本规划目标，2010 年-2012 年将出现累计超过 200 亿元资本缺口。本行 2009 年启动的 A 股+H 股配股融资已于 2010 年 4 月完成，所募集资金可基本覆盖未来几年资本缺口，且自 2011 年起本行将逐渐拥有通过发行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的空间。

（二）执行资本补充计划

保障资本充足率达到资本中期规划提出的目标，本行需在 2009 至 2012 年进行分期滚动资本补充，可选择的资本补充方式主要有股权融资，以及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等资本性工具。

1、2009 年-2010 年通过配股融资补充核心资本

根据本行 A 股+H 股配股方案，按每 10 股配 1.3 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新股，其中 A 股实际配售约 20.07 亿股，H 股实际配售约 4.50 亿股。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总计折人民币约 217.44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折人民币约 215.67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可保证本行资本充足率阶段性达到资本规划目标。

2、2010 年-2012 年分次滚动补充附属资本

在完成 A+H 股配股融资后，2010 年-2012 年本行将根据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资本性债券的议案》，积极探索多种资本补充工具，考虑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通过发行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不同方式补充资本，以形成多元化、动态化、不同市场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规划期内，若未发生对资本充足率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原则上将不考虑进一步进行股权融资。

三、持续完善科学的资本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为顺应新资本协议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及监管要求，本行需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依托中期规划构建现代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体系，并落实资本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以切实增强自身风险控制能力，提升本行资本管理水平。

（一）构建并完善资本管理体系

为构建科学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体系，本行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建立资本管理的基本架构

本行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明确资本管理的基本架构，优化行内治理结构，明确资本管理的牵头部门，科学就资本管理及风险管理确定各部门角色和职责分工，不断完善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形成以经济资本管理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及政策体系。

2、制定清晰的资本管理战略及资本管理目标

本行将明确风险与回报的匹配关系，参考国内外先进银行的管理经验，以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最大化为出发点，确定自身风险偏好，结合定量及定性因素，设定资本管理的总体目标以及资本管理的战略规划，实现资本内生与风险资产的协调增长，达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完善资本管理流程

本行将完善重大风险评估工作，有效识别包括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贷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在内的各项实质性风险，强化各类风险的评估、计量、监测，持续优化内部经济资本

计量，完善资本监控、计划、配置、考核等相关流程，通过优化流程促进资本管理。

4、强化资本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及全面预算管理等综合工具的整合

本行将进一步深化以经济资本管理为核心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等工具加强资本约束的刚性及资本配置的主动性，完善风险与资本联系的机制以及实现资本计量和分配的自动化，不断提高管理国际化水平，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达到风险调整后的财务绩效最大化。

5、强化 IT 系统对资本管理的平台支持

本行将加快专业 IT 系统建设的步伐，优化并整合信贷管理系统、客户评级和债项评级系统，建立现代化的 IT 支持平台。同时，在资本管理得到 IT 系统有效支持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相关系统的数据和功能整合，为构建现代化资本管理体系提供保障。

(二) 切实执行资本中期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为促进本行资本中期规划如期实施，本行将从以下方面落实保障措施：

1、科学计量各类风险，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近年来本行已初步应用各类较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如内部信用评级、债项评级等信用风险管理技术，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压力测试、VAR 等市场风险管理技术，同时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在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已逐步将信用评级、债项评级以及市场风险 VAR 应用于经济资本计量。随着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经济资本管理一方面将逐步把操作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

信用风险中的相关性和风险集中度因素纳入计量范围，使经济资本管理全面覆盖本行风险；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开发适用于本行的各类风险计量模型，提高风险计量的精确度和敏感度，提升风险计量水平。

2、深化经济资本管理，提升风险绩效

2005 年本行实施经济资本管理以来，相继引入了经济资本分配和经济利润考核机制，通过资本回报和资本计划约束，促进了风险调整后财务绩效的提升，全行 RAROC 三年来持续上升，未来几年，本行将进一步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在资产负债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发挥经济资本管理引导全行结构调整的作用，积极开展低风险、高收益业务，使本行经风险调整后的财务绩效得到进一步提升。

3、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降低资本消耗

通过整合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ALM、经济资本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以及信用风险评级、司库运作等管理工具，本行已初步搭建起了一个较为宏观的、多种工具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并在引导资产结构调整、客户结构调整中取得初步成效。本行未来将进一步通过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引导全行结构调整，降低资本消耗，促进符合全行战略调整导向的业务发展。

4、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资本配置

2008 年以来本行通过探索并尝试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已基本建成业务、利润、资本、资源等紧密联系、内在统一的预算管理体系。资本预算作为其中重要环节，与业务、利润、资源配置紧密相关，根据业务计划、利润情况制定资本预算，并借助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引导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最终达到提升盈利水平目的。在推进本行全面预算管理的过程中，本行将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的相关流程和体系，改进和优化经济资本计划和配置方法、流程以及工具，确立

以经济资本为基础的绩效管理体系。

5、做好新旧资本协议转换的衔接工作

本行作为 2010 年首批申报达标的新资本协议实施银行之一，未来几年资本管理的工作重点之一就是要做好新旧资本协议转换的衔接工作。一是根据银监会新资本协议相关监管指引，做好系统改造、数据准备工作，保证新资本协议实施按时达标；二是有计划、有步骤在人员准备、规章制度及系统支持方面，做好从 1988 年资本协议到新资本协议的过渡工作；三是以新资本协议实施为契机，借助新资本协议的风险计量方法、资本管理理念，完善本行资本管理体系，并搭建新资本协议框架下的资本综合管理系统。

以上，请审议。

2009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职责的规定，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中国银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责指引（试行）》的要求，监事会对 2009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包括公司股权董事 9 人、管理层董事 3 人和独立董事 6 人，共计董事 18 人。

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二）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
- （三）董事对公司提供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五）董事本人签署的 200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
- （六）董事年度述职小结，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七）董事年度参加培训情况。

综合上述信息和资料，监事会现对 2009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报

告如下：

一、董事履行诚信义务情况

根据董事本人对履行诚信义务的自我评价，董事会各类会议记录，及公司本年度未收到监管部门任何针对董事违背诚信义务的谴责或处罚，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没有发现董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不能平等对待股东；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利用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本公司的财产、接受他人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披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等行为。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09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会议 12 次。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亲自出席率
秦 晓	17	16	1	0	94.12%
魏家福	17	12	5	0	70.59%
傅育宁	17	16	1	0	94.12%
李引泉	17	17	0	0	100%
洪小源	17	17	0	0	100%
丁安华	17	16	0	0	94.12%
孙月英	17	17	0	0	100%
王大雄	17	15	2	0	88.24%
傅俊元	17	14	3	0	82.35%
马蔚华	17	17	0	0	100%
张光华	17	16	1	0	94.12%
李 浩	17	17	0	0	100%
武捷思	17	17	0	0	100%
阎 兰	17	15	2	0	88.24%

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亲自出席率
衣锡群	17	17	0	0	100%
周光晖	17	17	0	0	100%
刘永章	17	17	0	0	100%
刘红霞	17	17	0	0	100%

2009 年度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包括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4.77%，缺席率为 0。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09 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4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9 次。董事应参加和实际参加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出席率
秦 晓							/
魏家福	2/2						100%
傅育宁	2/2						100%
李引泉			2/2				100%
洪小源					4/4	9/9	100%
丁安华				7/7			100%
孙月英				7/7	4/4		100%
王大雄	2/2				3/4		83.33%
傅俊元	1/2		1/2				50%
马蔚华	2/2						100%
张光华						9/9	100%
李 浩					4/4		100%
武捷思			2/2			9/9	100%
阎 兰				7/7			100%
衣锡群			2/2		3/4		83.33%
周光晖				7/7		9/9	100%
刘永章			2/2				100%
刘红霞				7/7		9/9	100%

2009 年度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5.1%，缺席率 4.9%。

（三）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表现评价

在监事会收到的 18 份自我评价问卷中，各位董事对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内 容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足
1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17	1		
2	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14	4		
3	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5	3		
4	审议各项议案，及时、明确提出本人审议意见	15	3		
5	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为本行工作	13	4	1	
6	按照监事会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16	2		

根据董事会各类会议记录，董事个人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评价及述职小结，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全体董事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三、独立董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各类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平均出席率为 98.04%，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

（二）独立董事的自我评价

序号	内 容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足
1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5	1		
2	亲自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讨论的议题及其决议发表意见	4	2		
3	主动调查，了解本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2	4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各类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独立董事个人的自我评价及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自己的业务专长，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全体独立董事诚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考评结果

根据监事会收集到的上述资料和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在 2009 年度认真履行了勤勉职责，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有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对 2009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请审议。

2009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职责的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 2009 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包括公司股权监事 3 人、外部监事 2 人和职工监事 3 人，共计董事 8 人。

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二）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调研考察中发表意见和建议情况；
-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四）监事对公司提供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
- （五）监事本人签署的 200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
- （六）监事年度述职小结。

综合上述信息和资料，监事会现对 2009 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履行诚信义务情况

根据监事本人对履行诚信义务的自我评价，监事会各类会议、调研考察记录，及公司本年度尚未收到监管部门任何针对监事违背诚信

义务的谴责或处罚，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监事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没有发现监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不能平等对待股东；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利用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本公司的财产、接受他人

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披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等行为。

二、监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09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4 次。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亲自出席率
史纪良	7	5	2	0	71.43%
朱根林	7	5	2	0	71.43%
董咸德	7	7	0	0	100%
李江宁	7	7	0	0	100%
邵瑞庆	7	7	0	0	100%
杨宗鉴	7	7	0	0	100%
施顺华	7	7	0	0	100%
周 松	7	7	0	0	100%

2009 年度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平均出席率为 91.84%，缺席率为 0。

（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09 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召开 1 次现场会议，五位委员史纪良、朱根林、邵瑞庆、杨宗鉴、周松都出席了会议，出席率为 100%。

（三）监事会调研考察参加情况

监事姓名	应参加调研考察(次)	实际参加(次)	提出意见和建议(次)	缺席(次)	亲自出席率
史纪良	3	3	3	0	100%
朱根林	3	2	2	1	66.67%
董咸德	3	3	3	0	100%
李江宁	3	3	3	0	100%
邵瑞庆	3	3	3	0	100%
杨宗鉴	3	3	3	0	100%
施顺华	3	3	3	0	100%
周松	3	3	3	0	100%

本年度监事会先后对南昌分行、兰州分行、苏州分行及小企业信贷中心进行调研考察。监事参加率为 95.83%，每次调研考察监事都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应列席会议(次)	实际列席(次)	亲自出席率
史纪良	17	15	88.24%
朱根林	17	15	88.24%
董咸德	17	17	100%
李江宁	17	17	100%
邵瑞庆	17	17	100%
杨宗鉴	17	17	100%
施顺华	17	17	100%
周松	17	17	100%

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监事平均列席率 97.06%。

(五) 监事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表现评价

在收到的 8 份监事自我评价问卷中，各位监事对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足
1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8			
2	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	5	3		

	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3	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1		
4	审议各项议案, 及时、明确提出本人审议意见	7	1		
5	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为本行工作	6	2		

根据监事会各类会议记录, 监事个人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评价及述职小结, 监事会认为, 公司监事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参加调研考察, 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全体监事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

三、考评结果

根据监事会收集到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体监事在 2009 年度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没有发现公司监事有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对 2009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 请审议。

2009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及 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在 2009 年度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责指引》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和招商银行的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对董事会在 2009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武捷思	17	17	0	0	
周光晖	17	17	0	0	
刘永章	17	17	0	0	
刘红霞	17	17	0	0	
阎兰	17	15	2	0	七届四十二、四十三次董事会委托刘红霞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表决权。
衣锡群	17	17	0	0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09 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4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9 次。董事应参加和实际参加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出席率
武捷思			2/2			9/9	100%
阎 兰				7/7			100%
衣锡群			2/2		3/4		83.33%
周光晖				7/7		9/9	100%
刘永章			2/2				100%
刘红霞				7/7		9/9	100%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六位独立董事对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捷思、阎兰、衣锡群、周光晖、刘永章、刘红霞

2009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在 2009 年度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期间，按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为维护存款人、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现将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9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4 次。外部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外部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 加监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史纪良	7	5	2	0	七届十五、十六次监事会委托邵瑞庆外部监事行使表决权。
邵瑞庆	7	7	0	0	

两名外部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发表了个人独立意见。

二、听取专题汇报及参加调研考察情况

2名外部监事参加了听取《200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0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2008年度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及2009年一季度贷款变化趋势分析报告》、《关于永隆银行并购整合及目前经营情况的汇报》，还审阅了《2008年度案件防控情况汇报》、《小企业

信贷中心运作情况汇报》等书面汇报材料。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共审阅12期公司管理层提交的月度经营指标、47期常规及专项内部审计结论。

本年度监事会先后对南昌分行、兰州分行、苏州分行及小企业信贷中心进行调研考察。外部监事参加调研考察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调研考察 (次)	实际参加 调研考察 (次)	提出意见 和建议 (次)	缺席 (次)	亲自出席率
史纪良	3	3	3	0	100%
邵瑞庆	3	3	3	0	100%

三、参加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 名外部监事分别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2009 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召开 1 次现场会议，外部监事亲自主持会议，出席率为 100%。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 2 位外部监事对 200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史纪良、邵瑞庆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本行继续加大对关联交易管理的力度，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改善，制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落实了各相关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开发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实施了关联方集团的授信总额审批制，使得关联交易管理能够在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有利于股东和银行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有力地支持和配合了本行业务的发展。现将本行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及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更好地满足境内外的监管要求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版）》的基础上，2009 年 1 月 21 日又印发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1、完善了关联方名单的认定标准，明确关联方名单按照境内和境外两种口径进行识别和管理；

2、确定了关联方名单年度集中征询并按季更新，以及各部门在关联方名单征询与信息收集的职责分工、报告义务及关联方的报告和承

诺；

3、确定了关联交易按照境内和境外两种口径进行分类和管理，并明确了对境外口径关联交易的申报、公告要求；

4、明确了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总额审批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下发促进了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完善，更好地满足了境内外的监管要求。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专业、独立地运作，为董事会提供科学的决策意见，保证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整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

2009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次数 9 次，审议听取议题 12 项，是历年来较多的一年。其中主要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08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 2009 年度关联方名单，完成了对 9 项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审核，具体审议情况见下表：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七届十五次	《关于审议与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七届十六次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08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
七届十七次	《关于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于与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七届十八次	《关于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七届十九次	《关于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七届二十次	《关于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七届二十一次	《关于增加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集团授信实际使用额度的议案》
七届二十二次	《关于审定 2009 年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七届二十三次	《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专业、独立地运作，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把关，并提供了科学的决策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整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

（三）开发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了关联交易监测和统计的 IT 化水平

为了更好地满足境内外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管理与披露要求，我行 2009 年 3 月开始自行开发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已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正式上线试运行，2009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式运行，提升了我行关联交易监测和统计的 IT 化水平，满足了各方监管机构的需要。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1、通过嵌入“一事通”自动化办公系统，实现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的全行共享，各级用户根据级别授权按机构名称、证件号码、关联方名称、业务品种等已采集要素进行多维组合条件的汇总信息和单笔明细的查询；

2、实现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的自动采集、积累和分析。依托各系统，以关联方标识为采集要素，采用系统自动导入为主、手工录入为辅方式采集关联交易数据，储存每个关联方的基本数据，逐步建立并生成关联交易管理的基础数据，全面监控关联交易的变化和趋势，并按照一定方式自动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实现关联交易统计报表自动化。各类固定格式的统计报表可完全由系统按时点（年、季、月、日）或时间区段自动生成；各级用户可根据授权，按监管需要选择各种统计条件和要素生成所需的各类临时统计报表。

（四）加强对主要关联交易业务的日常监测和管理力度，保证关联交易合规进行

目前境内监管机构高度关注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监控，境外监管机构不但关注授信类关联交易，还高度关注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监控。为提高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本行加强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关联交易报批和报备环节的监督与管理，对重点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控与提示，采取了月度监控和分析的措施，注意收集、整理、跟踪相关交易的发展和变化趋势，跟踪监控持续关联交易上限。

（五）推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总额审批制，提高了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效率

针对 2008 年频繁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授信类关联交易影响授信业务审批效率的情况，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下发后，我行即推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总额审批制，即一次性给予主要关联方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在授信总额的范围内，与该关联方发生单笔关联交易时，无需再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报批。截至报告日已完成了对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的授信总额审批，促进了我行关联方集团授信业务的审批效率，改善了客户服务质量。

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统计与分析

2009 年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2009 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银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规定，非授信类

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

（一）关联方名单的统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名单统计表

单位：个

关联方口径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境内口径	731	562	1293
其中：银监会口径	625	557	1182
上交所口径	706	182	888
国内会计准则口径	650	187	837
境外口径	1525	255	1780
其中：联交所口径	1500	255	1755
国际会计准则口径	650	187	837
全口径关联方	1584	613	2197

2009 年末按境内口径确认的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31 家。基本分为以下 3 类：

一是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家。

二是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成员企业：本行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中远集团都是大型集团企业，集团成员企业众多，其中招商局集团系列企业 622 家、中远集团系列企业 16 家（以上数据不包含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自身）。

三是其他公司：本行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联营合营公司 25 家，内部人任职的其他公司共 66 家。

2009 年末按境外口径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1525 家，包括同属于境内口径的 672 家，广东省公路局系列企业 10 家，只属于境外口径的中远集团系列企业 579 家、中海集团系列企业 255 家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系列企业 9 家。

2009 年末按境内口径确认的关联自然人 562 人，2009 年末按境外口径确认的关联自然人 255 人。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与分析

2009 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承兑、贴现、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在该类关联交易中，本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截至 2009 年末，本行对关联公司的贷款余额折人民币 77.29 亿元，占年末本行贷款余额的 0.68%，且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就关联交易的数量、种类、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因素等，本行判断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09 年末，本行前十大关联公司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折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合计	贷款余额占关联交易贷款余额比例 (%)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365	17.67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0	12.94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888	11.49
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683	8.8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9	8.65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6.47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0	5.9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330	4.27
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22	4.17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297	3.84
合计	6,514	84.28

从以上统计数据看，本行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 13.65 亿元，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17.67%；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 65.14 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84.28%。统计数据表明，本行关联贷款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但从关联贷款总量分析，关联贷款总量占全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 1%，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三）非授信类持续关连交易的统计与分析

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行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为本行分别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招商信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之间的交易。2009 年 1 月 5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分别公告了与招商信诺、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连交易，并批准本行与这三家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招商信诺 5 亿元、招商基金 8 亿元、招商证券 10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联交所的申报及公布的规定，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招商信诺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目前间接持有本行约 18.10% 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招商局集团是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诺 50% 的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招商信诺构成本行的关连方。

根据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本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行同意从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招商信诺 50% 的股权，收购须待有关监管机构予以批准后方告完成。在收购完成后，招商信诺将成为本行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招商信诺日后的财务报表将并入本行的财务报表内。虽然目前有关监管机构仍未做出批准，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在本行完成收购前，本行与招商信诺的销售保险代理服务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招商信诺的关连交易额为 8,512

万元（具体见下表）。

招商银行与招商信诺的关联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项目	2009 年
代理销售保险手续费	8,512
合计	8,512

(2) 招商基金

根据 2006 年 6 月订立的股份转让协议，本行已收购招商基金 33.4% 的股权，招商证券及荷兰投资（ING Asset Management B.V.）各持有招商基金 33.3% 的股权。本行收购招商基金 33.4% 股权的事宜已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完成。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招商基金构成本行的关连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招商基金的关联交易额为 10,646 万元（具体见下表）。

招商银行与招商基金的关联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项目	2009 年
代理销售基金手续费	9,425
基金托管费	1,221
合计	10,646

(3) 招商证券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目前间接持有本行约 18.10% 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而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证券 45.88% 的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招商证券构成本行关连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招商证券的关联交易额为 18,922 万元（具体见下表）。

招商銀行与招商證券的关联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项目	2009 年
第三方存管结算服务费	13,600
第三方存管存管手续费	3,822
代销理财产品手续费	862
集合理财托管费	638
合计	18,922

以上，请审议。

关于增补一名 招商银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于 2010 年 6 月 5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议增补韩明智先生作为招商银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请审议。

附件：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附件：

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监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召开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取消招商银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审议及批准重新委任史纪良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招商银行监事会已于 2010 年 6 月 5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作为合并持有招商银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增补韩明智先生作为招商银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韩明智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请招商银行董事会将本提案提交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招商银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韩明智先生简历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5 日

附件：韩明智先生简历

韩明智先生，1955 年 1 月出生，获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 1996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执行董事，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2003 年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主任。同时还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海协会理事等职务。